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第16屆會員國大會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
姓名職稱：石紹京秘書

服務機關：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
姓名職稱：藍夏禮組長、高文杰副組長

服務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姓名職稱：翁順吉技士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姓名職稱：吳明峰科長

服務機關：國立中山大學
姓名職稱：顏聖紘副教授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基金會
姓名職稱：顏銘宏代副處長

服務機關：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姓名職稱：樺原文玲小姐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姓名職稱：林國彰科長
姓名職稱：鄭筑云技士

派赴國家：泰國

出國期間：102年3月2日至3月15日

報告日期：102年6月13日

出席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第 16 屆會員國大會

會議報告

壹、	摘要.....	3
貳、	前言.....	4
參、	議程、相關文件列表、修正結果摘要.....	6
肆、	CITES 會員國大會近年回顧.....	19
伍、	第 16 屆會員國大會會議內容.....	22
陸、	會議心得與建議.....	43
柒、	會議現場記錄.....	47

摘要

第 16 屆 CITES 會員國大會在本(2013)年 3 月 3-14 日在泰國曼谷舉辦。參加者超過 2000 位代表，來自 170 個國家、非政府組織(NGO)與政府間組織(NPO)等單位。本屆會議中共討論 79 項議案及 71 項附錄修正提案。本次討論的議案包括策略與行政事務、物種貿易與保育、公約的論述與執行等，其中最爭議的議案為秘密投票的方式。關於 CITES 附錄的修正，本次會議中接受了包括鯊魚、前口蝠鱝、龜類及木材等相關物種的 55 個新提案，將 343 個物種列入附錄二，4 個物種自附錄一移至附錄二，4 個物種從附錄二移至附錄一，自附錄二移除 11 個物種，自附錄一移除 6 個物種，另修正了 40 個物種的註釋(annotation)。前揭附錄變動對我國現行管理制度影響最大者應為汙斑白眼鯊(*Carcharhinus longimanus*)、紅肉 Y 髻鯊(*Sphyrna lewini*)、八鰭 Y 髻鯊(*S. mokarran*)、Y 髻鯊(*S. zygaena*)、鼠鯊(*Lamna nasus*)等物種列入附錄二。此外大會也認同應對野生動物違法貿易行為採取強硬的制裁，並宣布 3 月 3 日應列為世界野生動物日。附錄的變動於會員國大會結束 90 天後，即本年 6 月 12 日，對所有會員國生效，會員國若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可另外提出保留案。

本次大會中多數的議案以共識決的方式決定，大部分的代表表示對結果感到滿意，甚而有代表表示本次大會是 CITES 成立 40 年來最成功的一次會員國大會，特別是在海洋生物種的保育方面，成果卓著。

第 17 屆會員國大會預定於 2016 年，在南非坎培拉舉辦。

前言

由於國際貿易行為導致人類對野生物的過度利用，並直接致使野生物物種與族群快速減少。為有效維護與永續利用自然資源，世界保育聯盟(IUCN,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於1963年會員大會中起草**瀕臨絕種野生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又稱華盛頓公約, 以下簡稱CITES)。公約內容於1973年3月3日在美國華盛頓由80個國家同意，於1975年7月1日起執行，其後每2到3年舉辦會員國大會(Conference of Parties)。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亦稱華盛頓公約(以下簡稱CITES)。目前共有178個會員國，自1975年生效迄今共舉辦了16次會員國大會。CITES主要目的係藉由建立各會員國核發附錄物種的貿易許可證(permits and certificates)制度，來管制野生動植物的國際貿易，以保護因人類利用而瀕臨絕種的野生動植物。CITES附錄一(Appendix I)物種主要包括所有受到和可能受到國際貿易的影響而有滅絕危險的物種。這些物種標本的貿易必須加以特別嚴格的管理，以防止貿易進一步危害其生存，並且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才能允許進行貿易。附錄二(Appendix II)物種包括所有那些目前雖未瀕臨滅絕，但如對其貿易不嚴加管理，以防止不利其生存的利用行為，就可能變成有滅絕危險的物種。目前約有5,500種動物和30,000種植物受到CITES保護。

本次會議(Sixteenth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以下簡稱CoP16)，於本年3月3日至14日於泰國曼谷召開，與會者來自全球各地的會員國、非會員國、國際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GOs)、國際民間團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NGOs)及國家級民間組織(National NGOs)派代表參加會議，約有超過2000位代表，本屆會議中共討論79項議案及71項附錄修正提案，會議主題包括修訂議事規則(Rules of Procedure)、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Animal Committee、Plant Committee)報告與建議、國際聯合打擊野生動物犯罪、CITES與各組織及多邊環境協定之合作、策略與行政事務、物種貿易與保育、公約的論述與執行、公約附錄修訂等。大會分為三部份：全體會議(Plenary)、第一

委員會(Com I)及第二委員會(Com II)。全體會議討論通案議題，包括相關程序規則、選舉會議主席、各委員會報告與研提策略方案等議題。第一委員會主要討論科學性議題，包括物種貿易與保育、命名標準、非危害性分析、多組織間合作等，第二委員會主要是行政管理相關議題，包括經費與預算之規劃、動植物委員會利益衝突管理、公約的闡釋與執行、國家報告、野生動物貿易政策回顧、各國執行CITES能力建構、改善國際合作與發證系統有效性、釐清CITES證件來源碼、CITES物種網路貿易等議題。

我國出席會議代表團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國彰科長領隊，團員包括經濟部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石紹京秘書、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藍夏禮組長、高文杰副組長、行政院衛生署翁順吉技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吳明峰科長、國立中山大學顏聖紘副教授、財團法人國際合作基金會顏銘宏代副處長、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煤原文玲小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鄭筑云技士。代表團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依據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觀察員可參與討論，但沒有投票權。

由於我國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無法成為該公約組織之會員，自民國 83 年起，我國均以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Society for Wildlife and Nature, SWAN International)觀察員身份派員出席。民國 83 年間，由於 CITES 組織因犀牛角事件，涉及對我貿易抵制議題，而我國於國際上特殊地位無法參與相關會議說明，在外交部等駐外單位協助下，採取 CITES 秘書長之建議，成立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為我國出席相關聯合國之國際組織代表，以利未來之溝通與聯繫。多年來，各國與各民間組織代表大都瞭解我國代表係以 SWAN International 名義參加會議。

至有關公約之會員國均應設置 CITES 科學機構及管理機構，並透過海關、警察或其他相關機構協助該公約之執行，且每年應將附錄物種貿易量回報予秘書處等事項，我國業已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擔任 CITES 之管理機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擔任 CITES 之科學機構，且於 99 年 8 月 16 日依貿易法第 13 條之 1 第 4 項訂定「**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依規管理 CITES 物種之國際貿易。

大會議程與相關文件

第 16 次會員國大會之議程、文件及資料可於 CITES 網站 (<http://www.cites.org/eng/cop/index.php>) 下載。AC 為動物委員會(Animals Committee)縮寫，PC 為植物委員會(Plant Committee)縮寫，SC 為常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縮寫，CoP 為會員國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縮寫，Doc. 為 Document 之縮寫，Inf. 為 Information 之縮寫，文件若有修正(Revision)，則以縮寫 Rev. 方式呈現。文件中若提及決議文，以 Resolution Conf 方式呈現。例如 Resolution Conf. 11.1 即表示第 11 屆會員國大會通過的第 1 號決議文。文件中若提及裁定文，以 Decision 方式呈現，例如 Decision 13.09 即表示第 13 屆會員國大會通過的第 9 號裁定文。**決議文**是公約重要文件，內容通常是對公約條文的解釋和執行，類似我國法令的施行細則。**裁定文**為時效較短的執行事項，通常針對秘書處、常務委員會或動物和植物委員會，一旦執行完畢，於大會檢討裁定文執行情形時，就可將之廢止。裁定文編號方式與決議文同。

第 16 屆會員國大會針對附錄物種修正結果摘要

提案 編號	物種	提案	大會決議
1	阿伯魯茲雪米羚 <i>Rupicapra pyrenaica ornata</i> (Abruzzo chamois)	附錄一降至附錄二	通過
2	南美駝馬 <i>Vicugna vicugna</i> (vicuña)	將厄瓜多族群由附錄一降至附錄二	通過
3	北極熊 <i>Ursus maritimus</i> (polar bear)	由附錄二提升至附錄一	否決
4	棕狐蝠 <i>Pteropus brunneus</i> (dusky flying-fox)	自附錄二中刪除	通過
5	袋狼 <i>Thylacinus cynocephalus</i> (Tasmanian tiger)	自附錄一刪除	通過
6	圓尾兔袋鼠 <i>Onychogalea lunata</i> (crescent nailtail wallaby)	自附錄一刪除	通過
7	沙漠大袋鼠 <i>Caloprymnus campestris</i> (buff-nosed rat-kangaroo)	自附錄一刪除	通過
8	豬趾袋狸 <i>Chaeropus ecaudatus</i> (pig-footed bandicoot)	自附錄一刪除	通過

提案編號	物種	提案	大會決議
9	小兔形袋狸 <i>Macrotis leucura</i> (lesser rabbit-eared bandicoot)	自附錄一刪除	通過
10	白犀牛 <i>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i> (white rhinoceros)	修改註釋	撤案
11	非洲象 <i>Loxodonta africana</i> (African elephant)	修改註釋	撤案
12	非洲象 <i>Loxodonta africana</i> (African elephant)	修改註釋	撤案
13	非洲海牛 <i>Trichechus senegalensis</i> (West African Manatee)	由附錄二提升至附錄一	通過
14	瓜達盧長腿禿鷹 <i>Caracara lutosa</i> (Guadalupe caracara)	自附錄二中刪除	通過
15	灰原雞 <i>Gallus sonneratii</i> (Sonnerat's junglefowl)	自附錄二中刪除	否決
16	血雉 <i>Ithaginis cruentus</i> (blood pheasant)	自附錄二中刪除	否決
17	王雉 <i>Lophura imperialis</i> (imperial pheasant)	自附錄一中刪除	通過

提案編號	物種	提案	大會決議
18	裡海雪雉 <i>Tetraogallus caspius</i> (Caspian snowcock)	附錄一降至附錄二	否決
19	西藏雪雉 <i>Tetraogallus tibetanus</i> (Tibetan snowcock)	附錄一降至附錄二	否決
20	奧氏角雉 <i>Tympanuchus cupido attwateri</i> (Attwater's greater prairie chicken)	附錄一降至附錄二	通過
21	帝啄木 <i>Campephilus imperialis</i> (imperial woodpecker)	自附錄一中刪除	通過
22	笑鴉 <i>Sceloglaux albifacies</i> (laughing owl)	自附錄二中刪除	通過
23	美洲鱷 <i>Crocodylus acutus</i>	將哥倫比亞 <i>Cispata</i> 海灣族群由附錄一降至附錄二	否決
24	河口鱷 <i>Crocodylus porosus</i>	將泰國族群由附錄一降至附錄二，野生貿易配額為零	否決

提案編號	物種	提案	大會決議
25	暹羅鱷 <i>Crocodylus siamensis</i>	將泰國族群由附錄一降至附錄二，野生貿易配額為零	1. 泰國提出 reopen，通過重啓討論。2. 最終表決: 否決
26	紐西蘭壁虎屬 <i>Naultinus</i> spp.	列入附錄二	通過
27	莽山烙鐵頭 <i>Protobothrops mangshanensis</i>	列入附錄二	通過
28	羅地島蛇頸龜 <i>Chelodina mccordi</i>	由附錄二提升至附錄一	修正提案為物種仍留在附錄二中，但野外標本的限額為零
29	斑點水龜 <i>Clemmys guttata</i>	列入附錄二	通過
30	布氏擬龜 <i>Emydoidea blandingii</i>	列入附錄二	通過
31	菱背龜(鑽紋龜) <i>Malaclemys terrapin</i>	列入附錄二	通過
32	<i>Batagur borneoensis</i> 三線潮龜， <i>B. trivittata</i> 緬甸菱背龜， <i>Cuora aurocapitata</i> 金頭閉殼龜， <i>C. flavomarginata</i> 黃緣閉殼龜(食蛇龜)， <i>C. galbinifrons</i> 黃額殼閉殼龜， <i>C. mccordi</i> 麥科	提案 1: 將 <i>Cyclemys</i> spp.、 <i>Geoemyda japonica</i> 、 <i>G. spengleri</i> 、 <i>Hardella thurjii</i> 、 <i>Mauremys japonica</i> 、 <i>M. nigricans</i> 、 <i>Melanochelys trijuga</i> 、	通過

提案 編號	物種	提案	大會決議
	德閉殼龜, <i>C. mouhotii</i> 鋸緣閉殼龜, <i>C. pani</i> 潘氏閉殼龜, <i>C. trifasciata</i> 三線閉殼龜, <i>C. yunnanensis</i> 雲南閉殼龜, <i>C. zhoui</i> 周氏閉殼龜, <i>Cyclemys</i> spp. 攝龜屬, <i>Geoemyda japonica</i> 琉球地龜, <i>G. spengleri</i> 黑胸葉龜, <i>Hardella thurjii</i> 冠背龜, <i>Heosemys annandalii</i> 黃頭廟龜, <i>H. depressa</i> 亞洲山龜, <i>Mauremys annamensis</i> 安南擬水龜, <i>M. japonica</i> 日本石龜, <i>M. nigricans</i> 黑頸烏龜, <i>Melanochelys trijuga</i> 印度黑龜, <i>Morenia petersi</i> 印度眼斑沼龜, <i>Orlitia borneensis</i> 婆羅洲河龜, <i>Sacalia bealei</i> 眼斑龜, <i>S. quadriocellata</i> 四眼龜, <i>Vijayachelys silvatica</i> 蔗林龜	<i>Morenia petersi</i> 、 <i>Sacalia bealei</i> 、 <i>S. quadriocellata</i> 和 <i>Vijayachelys silvatica</i> 列入附錄二。提案 2: 將目前已列入附錄二的 15 個地龜科物種的野生族群之商業貿易配額定為零。	
33	黃額殼閉殼龜 <i>Cuora galbinifrons</i>	由附錄二提升至附錄一	不考慮

提案編號	物種	提案	大會決議
34	琉球地龜 <i>Geoemyda japonica</i>	列入附錄二，野外族群商業貿易的年度配額為零	不考慮
35	安南擬水龜 <i>Mauremys annamensis</i>	由附錄二提升至附錄一	不考慮
36	平胸龜科 <i>Platysternidae</i>	由附錄二提升至附錄一	通過
37	緬甸陸(星)龜 <i>Geochelone platynota</i>	由附錄二提升至附錄一	通過
38	來氏鱉 <i>Aspideretes leithii</i> 、紋背小頭鱉 <i>Chitra chitra</i> 、緬甸小頭鱉 <i>C. vandijki</i> 、馬來鱉 <i>Dogania subplana</i> 、緬甸孔雀鱉 <i>Nilssonina Formosa</i> 、山瑞鱉 <i>Palea steindachneri</i> 、砂鱉 <i>Pelodiscus axenaria</i> 、東北鱉 <i>P. maackii</i> 、小鱉 <i>P. parviformis</i> 、斑鱉 <i>Rafetus swinhoei</i>	紋背小頭鱉 <i>Chitra chitra</i> 、緬甸小頭鱉 <i>C. vandijki</i> 由附錄二提升至附錄一；其餘列入附錄二	通過
39	馬查利亞毒箭蛙 <i>Epipedobates machalilla</i>	列入附錄二	通過
40	南部胃育蛙 <i>Rheobatrachus silus</i>	自附錄二移除	通過
41	北部胃育蛙 <i>Rheobatrachus vitellinus</i>	自附錄二移除	通過

提案編號	物種	提案	大會決議
42	汗斑白眼鯊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列入附錄二	1. 日本提出 reopen，表決未通過。2. 通過
43	路易氏雙髻鯊（紅肉Y髻鯊） <i>Sphyrna lewini</i> 、無溝雙髻鯊（八鰭Y髻鯊） <i>S. mokarran</i> 、錘頭雙髻鯊（Y髻鯊） <i>S. zygaena</i>	列入附錄二，並附帶下列註釋：「為使會員國能解決相關技術及行政管理議題，這些物種列入附錄二的生效日期延遲 18 個月。」	1. 格瑞那達提出 reopen，表決未過。2. 通過
44	大西洋鯖鯊(鼠鯊) <i>Lamna nasus</i>	列入附錄二，，並附帶下列註釋：「為使會員國能解決相關技術及行政管理議題，該物種列入附錄二的生效日期延遲 18 個月。」	通過
45	小齒鋸鰻 <i>Pristis microdon</i>	由附錄二提升至附錄一	通過
46	蝠魞(前口蝠鱝)屬 <i>Manta</i> spp.	列入附錄二	通過
47	巴西副江魞 <i>Paratrygon aiereba</i>	列入附錄二，並附帶下列註釋：「為使會員國能解決相關技術及管理議題，該物種	否決

提案 編號	物種	提案	大會決議
		列入附錄二的生效日期延遲 18 個月」	
48	南美江魴 <i>Potamotrygon motoro</i> 、黃金帝王魴 <i>P. schroederi</i>	列入附錄二，並附帶下列註釋：「為使會員國能解決相關技術及管理議題，該物種列入附錄二的生效日期延遲 18 個月」	否決
49	科西嘉鳳蝶 <i>Papilio hospiton</i>	附錄一降至附錄二	通過
50	克雷塔羅絲蘭 <i>Yucca queretaroensis</i>	列入附錄二	通過
51	列加氏漆 <i>Operculicarya decaryi</i>	列入附錄二	通過
52	麗杯角屬 <i>Hoodia</i> spp.	修訂麗杯角屬註釋#9，如下：包括所有部分和衍生物，附有下列標籤者除外：麗杯角屬產品原料來自於相關 CITES 管理機構所同意的採集與生產管理條件 [Botswana under agreement No. BW/xxxxxx] [Namibia under agreement No. NA/xxxxxx] [South Africa under	通過

提案 編號	物種	提案	大會決議
		agreement No. ZA/xxxxxx]	
53	人蔘 <i>Panax ginseng</i> 、西洋蔘 <i>Panax quinquefolius</i>	修訂列入附錄二之人蔘與西洋蔘註釋，修訂註釋#3，新增底線文字如下：「包括整塊、切片和部分根部，但不包括已加工的部分或是衍生物，例如粉末、藥片、萃取物、補品、茶類和糕點。」	通過
54	考特斯基狄氏鳳梨 <i>Tillandsia kautskyi</i>	自附錄二移除	通過
55	斯普雷杰狄氏鳳梨 <i>Tillandsia sprengeliana</i>	自附錄二移除	通過
56	蘇斯萊狄氏鳳梨 <i>Tillandsia sucrei</i>	自附錄二移除	通過
57	匍匐達德利蓮 <i>Dudleya stolonifera</i> 、特雷達德利蓮 <i>Dudleya traskiae</i>	自附錄二移除	通過

提案編號	物種	提案	大會決議
58	柿樹屬 <i>Diospyros</i> spp.	將馬達加斯加族群列入附錄二，並附帶下列註釋：「管制為原木、鋸材和面板。」	通過
59	花梨木 <i>Aniba rosaeodora</i>	修訂註釋#12 為「原木、鋸割木、貼面板、合板、粉末和萃取物」	通過
60	交趾黃檀 <i>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i>	列入附錄二，並包括註釋，如下：註釋#5 原木、鋸割木和貼面板。	通過
61	微凹黃檀 <i>Dalbergia retusa</i> 、中美洲黃檀 <i>Dalbergia granadillo</i>	列入附錄二	通過
62	伯利茲黃檀 <i>Dalbergia stevensonii</i>	列入附錄二	通過
63	黃檀屬（馬達加斯加花梨木） <i>Dalbergia</i> spp.	將馬達加斯加族群列入附錄二，並附帶下列註釋：「管制為原木、鋸割木和貼面板。」	通過
64	沙漠蘇木 <i>Senna meridionalis</i>	列入附錄二	通過
65	植物 <i>Adenia firingalavensis</i>	列入附錄二	通過
66	植物 <i>Adenia subsessifolia</i>	列入附錄二	通過

提案 編號	物種	提案	大會決議
67	黃花胡麻 <i>Uncarina grandidieri</i>	列入附錄二	通過
68	植物 <i>Uncarina stellulifera</i>	列入附錄二	通過
69	東非檀香 <i>Osyris lanceolata</i>	列入附錄二	通過
70	沉香屬 <i>Aquilaria</i> spp.、 <i>Gyrinops</i> spp.	刪除附錄二 <i>Aquilaria</i> spp.和 <i>Gyrinops</i> spp.的註釋，並以下列新的註釋替代：包括受管制植物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下列項目除外：a) 種籽及花粉；b) 於人工環境（固態或液態培養基）中培養出來的，並以無菌容器裝載的籽苗或組織培養物；c) 果實；d) 葉子；e) 混合油，僅含少於 15% 的沉香油，並附有以下標籤：「混合油，含有 xx%沉香油，來自與（某國）CITES 管理機構合作，具備採集與生產的管理」標籤樣本及相關出口商的名單需由該國通知秘書處，再由秘書處以通知書知會所有會	通過

提案 編號	物種	提案	大會決議
		員國； f) 已提煉過的沉香粉末，包括各種狀態的壓縮粉末； g) 適用於零售的已包裝成品，但不包括木珠、佛珠和雕刻品。	
71	垂枝葡萄翁 <i>Cyphostemma laza</i>	列入附錄二	通過

CITES 會員國大會近年成果回顧

CITES 因關注國際貿易過度利用野生動植物造成其族群銳減而成立，公約在西元 1973 年 3 月 3 日美國華盛頓 D.C. 由 80 個國家共同簽署，在西元 1975 年 7 月 1 日施行，目前約有 178 個會員國。CITES 的目的是要確認野生動植物的國際貿易不會危害其族群的存續。公約會員國藉著管理公約附錄一、二、三的植物種來調控野生動植物貿易。附錄一物種因國際貿易而瀕危，故其相關貿易只在例外的情況下被允許。附錄二的物種若不管控其商業貿易，可能使該類物種瀕危。所以其貿易管制主要在避免非永續性利用，維持其生態系統，避免物種必須被列入附錄一。附錄三物種是某個會員國國內管制之物種，該會員國並請求其他會員國合作，對該物種進行國際貿易管制。若要將物種新增為附錄一或附錄二，會員國必須將提案提至大會(CoP)上審查，該提案必須包括科學性評估、技術性評估及貿易趨勢評估，並獲得大會出席者與投票者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支持，始可通過。物種列入附錄後，當貿易對該物種的衝擊增加或減少時，大會將再考慮是否將該物種移至其他附錄等級或者移出附錄。

大約有 5500 種動物物種，30000 植物物種受到 CITES 附錄的保護。藉著物種輸出入前需出示的許可證的系統，會員國得以調控附錄中物種的國際貿易。每個會員國都被要求應有一套國家法律及主管機構(管理機構、科學機構)進行相關管理。管理機構在徵詢科學機構的建議後，核發許可證。主管機構在海關、警察及其他單位的合作下，協助 CITES 的落實。會員國每年應該要保留商業貿易的資料、並向 CITES 秘書處提交年度報告，以便收集每年附錄中物種的國際貿易量。運作 CITES 的單位包括秘書處、常務委員會，兩個科學委員會(動物委員會、植物委員會)。

會員國大會(CoP)第一屆會員國大會在西元 1976 年 11 月瑞士的伯恩舉辦，接下來的大會大約是每 2-3 年舉辦一次。每次大會時會重新評估及回顧列於附錄中物種的保育現況，討論並接受修正附錄物種的提案，並且考量由會員國、秘書處、常務委員會及兩個科學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及提案，以改善執行公約的有效

性。所以大會不但是定期評估附錄中的物種狀況，同時評估先前制定的決議文(Resolution)及裁定文(Decision)的適用性，並研議決議文(Resolution)及裁定文(Decision)的修正、更新或新訂。

近期回顧

第 13 屆會員國大會:2004 年 10 月 2-14 日在泰國的曼谷舉辦，會員國討論了包含 50 個附錄修改提案的廣泛議題。在本次大會中接受拉敏木、沉香生產樹種、大白鯊、蘇眉魚列入附錄二中，並將湄公河短吻海豚族群(Irrawaddy dolphin)自附錄二提升為附錄一。至於非洲象的部分，大會雖然否決了納米比亞販賣象牙的年度限額提案，但准許其繼續嚴格管制下的傳統象牙雕刻品買賣，會員國也同意建立行動計畫以減少未受管理的國內象牙貿易市場。納米比亞與南非則皆同意設立 5 頭黑犀牛作為狩獵紀念品的年度配額，而史瓦濟蘭則同意嚴格的白犀牛狩獵管理。其他的決議包含加強與聯合國農糧組織(FAO)及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的合作。另外公約執行方面的議題也受到廣泛的討論。

第 14 屆會員國大會:2007 年 6 月 3-15 日在荷蘭海地召開，第 14 屆會員國大會接受的決議文及裁定文包括：2008-2013CITES 施行策略、實行 CITES 指導原則、每年出口配額的管理、以及物種的貿易與保育議題(亞洲大貓、鯊魚、鱒魚)。代表們也同意在國際捕鯨委員會停會期間，鯨豚物種均暫不列入物種定期評估(Periodic review)。第 14 屆會員國大會另決定將細角瞪羚、卡氏瞪羚、懶猴置於附錄一，巴西木(Brazil wood)、鋸鰩及鰻魚置於附錄二，並且修改非洲象註釋(annotation)，允許波茲瓦那、納米比亞、南非與辛巴威象牙進行一次性貿易，但同時對其未來象牙貿易設定 9 年的停止期(所以可以預見在 2016 年第 17 屆會員國大會，象牙議題可能再度受到討論)。媒體聚焦於未來象牙貿易的協商以及非洲象保育，並將非洲象分布國所達成的共識列為本次大會重議的會議成果。

第 15 屆會員國大會:2010 年 3 月 13-25 日在卡達杜哈舉辦，本次會議中討

論的 68 個議題，以及 42 個附錄修正的提案。大會於廣泛的議題上通過了決議文及裁定文，這些議題包括了電子發證系統、亞洲大貓、犀牛、大葉桃花心木以及馬達加斯加植物物種。關於物種附錄修正案，第 15 屆大會決定將下列數種物種列入附錄：帝王蝶螈、5 種樹蛙、獨角金龜、玫瑰木、木冬青(hollywood)以及數種馬達加斯加植物。

本屆(第 16 屆)會員國大會

第 16 屆會員國大會於 2013 年 3 月 3 日曼谷舉辦。開幕式首先由英國威廉王子以影音方式致詞，呼籲打擊非法非洲象、犀牛角之獵捕及貿易等。隨即由 CITES 常務委員會 (SC) 主席 Øystein Størkersen、聯合國環境保護署 (UNEP) 秘書長 Achim Steiner、CITES 秘書長 John Scanlon 等人致詞，UNEP 秘書長致辭時強調環境保護需要各國合作，不能單指責單一國家的行為；CITES 秘書長致辭時則強調為消除非法貿易，執法的重要性，期待本次會議後能徹底改變執法狀況，同時也歡迎新會員國巴林(17/11/2012 生效)、馬爾地夫(12/03/2013 生效)及黎巴嫩(26/05/2013 生效)。最後由泰國總理盈拉 (Yingluck Shinawatra) 宣布正式開幕。

大會選出泰國自然資源與環境部部長 Preecha Rengsomboonsuk 為大會主席，同時選出該部副部長 Pithaya Pookaman 為其代理人。另選出剛果民主共和國的 Augustin Ngumbi Amuri 為副主席，常務委員會主席，挪威的 Øystein Størkersen 為副主席代理人，加拿大的 Carolina Caceres 為第一委員會主席，美國的 Robert Gabel 為第二委員會主席，中國的周志華 (Zhihua Zhou) 為認證委員會 (Credential Committee) 主席。

大會首先分為第一及第二委員會分別進行討論，最後才在全體會議中作出決議。

行政議題討論

議事規則

本屆為促進大會投票的透明化，提出了修改與秘密投票相關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 25 條規定)的修正提案。本修正案經過了複雜的討論，主要是因為有會員國反應自從第 9 屆會員國大會以來，秘密投票的舉辦由簡單多數決 (Simple Majority) 修正為 1 人提議 10 人附議即可舉辦，並未與近年會員國的增加數成比例。贊成修正相關議事規則的會員國包括美國、墨西哥、歐盟、智利、印度、哥倫比亞等，其認為太常使用秘密投票，可能會減少投票的透明性。但是，中國、日本則認為秘密投票並未被使用過度，多年來會員國已在透行性及民主化間取得

平衡。

最後投票決定以多數決的決定，此議事規則的修正提案應以 2/3 多數決的方式決定是否接受之。接著針對相關修正提案投票，但最後均未超過 2/3 的投票人數，因此本屆大會並未修正議事規則 25。

財政與預算事項

本屆會議中已討論 2014-2016 的預算計畫，另外也討論了是否要接受 GEF(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作為大會經費來源之一。大會通過了推遲到第 17 屆再考慮 CITES 與 GEF 相關的經費機制，並請秘書處繼續探討將 GEF 作為 CITES 經費機制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及應用性，在第 65 屆常務委員會上提出討論，並在第 17 屆會員國大會提出相關財務機制報告。同時以加強物種為基礎考量的方式，與 CBD 秘書處繼續合作，探討是否能與 GEF 更密切地合作。

大會也接受了 2010-2012 的支出報告，並通過 2014 年預算金額將由信託基金支付美金 5,836,735 元，2015 年 6,018,089 元，2016 年 6,655,307 元

另外秘書處建議取消所有請秘書處尋求外部資金，以支援特殊活動的要求，未來並應避免相關要求。

策略性討論

秘書處報告、動物委員會報告、植物委員會報告

三個部門主席均提出 CoP15 與 CoP16 兩屆大會間的工作報告。

動物及植物委員會利益衝突管理

當任一議題，委員會任何代表在當下有經濟利益衝突可能影響其公正性的立場時，委員會應該得到事前的通知，確保該代表雖可參與討論，但不會干預該議題的決議過程：在選舉區域委員前 120 天，在提出委員或委員代理人候選人，應同時提出其姓名、簡介及其可能的經濟利益衝突說明給各區域的國家。同時要求委員自行提出其在該次議程中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議題。在該議題中，他可參加討論但不可參與決策過程。要求秘書處提供每個委員、委員代理人的個人簡介與關注的議題給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委員。

本次並制定裁定文要求秘書處在第 17 屆會員國大會時提出利益衝突解決方案；收集其他相關公約或組織中利益衝突案例，並提交給第 65 屆常務委員會。

CITES 策略規畫

秘書處提出修正過的 CITES 策略規畫，延長規劃至 2020 年並且參考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生物多樣性策略規劃及相關的愛知多樣性目標。秘書處並提到，CITES 若能展現其在生物多樣性策略規劃與愛知多樣性目標的貢獻，更可能因而獲得 GEF 的經費。最後大會決議制訂裁定文，內含一般性的介紹、目的聲明、規畫描述、3 大目標等。本策略規劃的目標在於：確認公約確實被遵行、確認公約相關法規適當建置與執行以及確認運作與履行公約所需經費與工具充足。

打擊野生動物犯罪的國際聯合組織 (ICCWC)

秘書處介紹了此組織及其發展。ICCWC 是 5 個政府間組織 (CITES 秘書處、國際刑警、聯合國藥物與犯罪處理辦公室、世界銀行、國際海關組織) 共同合作，以支持各政府野生動物法規執行單位及保衛自然資源的各區域網絡。

ICCWC 的任務將引領一新的時期。較之現在，未來嚴重的野生動物犯罪行為將面臨嚴厲且聯合的處分。ICCWC 將與野生動物相關法規執法社群一起工作，並尋求在支持貧困及邊緣的郊區社群生存考量中，建立對社會及環境均為永續的政策發展。

與 CBD、IPBES 的合作

建議持續加強與 CBD、IPBES 的雙向合作，並請秘書處繼續探索其他與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公約合作的可能性。

CITES 與生計

在此議題上大會要求各會員國自動進行快速的評估，確定物種列入附錄對於郊區貧窮社群生計的影響，盡快緩和其負面影響，並且發展個案研究及相關權益人的互訪互相了解活動。

大會並要求常務委員會繼續 CITES 與生計影響研究工作小組，請該小組繼續回顧各會員國、利益相關人、利益相關組織對本議題的意見後，對常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大會則要求秘書處盡量取得外界的資金，以便進行工作坊等活動，展現成功的營生經驗，並且在 CITES 的網站上開立專區，展現 CITES 與生計間關係的案例研究以及各式經驗。

野生動物貿易政策回顧

有關野生動物貿易政策回顧的架構置於本次會議文件(CoP16 Doc.20)的附件 2(Annex 2)中，大會邀請各會員國自動進行其野生動物貿易政策的評估，並將結果與經驗提供給秘書處，以與其他國家分享。

能力建構

大會要求各會員國能以經費或其他實質上的援助進行能力建構活動，並可使用 CITES 虛擬學院進行相關活動。(虛擬學院: <https://eva.unia.es/cites/>，可經由線上學習，建立執行 CITES 相關能力。)

世界野生動物日

泰國提出世界野生動物日的提案，建議 CITES 接受 3 月 3 日為世界動物日，並向聯合國提出提案。

組織間以及多邊環境公約間之合作

在本議題中秘書處特別強調近來與 FAO(鯊魚的保育與永續利用議題)、ITTO(熱帶木材的貿易議題)、CMS(在獵隼、大象、賽加羚羊、鯊魚的議題)、CBD(將 CITES 的優先目標整合進國家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國家行動計畫議題)的合作。最後大會接受本議題相關的決議文及裁定文，並請常務委員會繼續探討如何加強 CITES 與其他生物多樣性公約間的合作、共同任務及互相協調。

決議文(Resolution Confs)回顧

秘書處提案

本議題中針對下列表列之決議文作討論與修正，其中大會並請各會員國在適當的情形下，針對附錄二及附錄三物種採取更嚴格的管理措施。

Conf. 4.6 (Rev. CoP15) - Submission of draft Resolution Confs and other documents for meetings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nf. 9.5 (Rev. CoP15) - Trade with States not party to the Convention

Conf. 9.6 (Rev.) - Trade in readily recognizable parts and derivatives

Conf. 9.24 (Rev. CoP15) - Criteria for amendment of Appendices I and II

Conf. 11.1 (Rev. CoP15) - Establishment of Committees

Conf. 11.17 (Rev. CoP14) - National reports

Conf. 11.18 - Trade in Appendix-II and -III species

Conf. 12.3 (Rev. CoP15) - Permits and certificates

Conf. 12.10 (Rev. CoP15) - Registration of operations that breed Appendix-I animal species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Conf. 13.6 -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paragraph 2, concerning 'pre-Convention' specimens

Conf. 13.8 - Participation of observers at meetings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公約之遵守與執行

施行 CITES 的國家法律

很多國家更新其 CITES 相關國家法規，並請求技術上及經濟上的協助。大會請加入公約未滿 20 年的會員國通知秘書處，其無法立法有效執行公約的例外狀況。另請常務委員會不要對於在第 66 屆常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交立法草案的國家作出貿易限制的決定。

國家報告

目前國家報告建議會員國自 UNEP-WCMC 發展的年度報告系統上傳。

貿易管制與標記

無危害性評估

大會建議執行無危害性評估時，科學性機構應該同時考慮合法與不合法貿易數量與該物種的脆弱性。

電子發證

大會請常務委員會擴大其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討論技術性及電子系統相關資訊。

改善證件有效性驗證效率

修正後的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12.3)請出口及再出口國，在接到進口國的查證請求時，盡可能在 15 天內回復。

證件來源碼

許可證上的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12.3)在本次稍加修正，要求當一個產製品包含多項 CITES 附錄物種時，各會員國應確保每個 CITES 附錄物種均顯示在許可證(Permit 及 Certificate)上。

樂器越境運輸

在此議題中大會同意修正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12.3)，建立樂器越境時的護照。

海馬的標準命名法

本次會議建立海馬標準命名相關決議文。

鑑定手冊

本次會議建立決議文，要求秘書處準備動物與植物鑑定手冊的內容，並請秘書處通知各會員國在大會結束後 6 個月內提供相關可用鑑定內容。

CITES 物種的網路貿易

大會接受美國建議制定裁定文，其中包括建議常務委員會與秘書處合作，以與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取得連結，將 CITES 附錄物種與關務 CCC 編碼統合。

豁免或其他特別條約

個人及家用物品

本次大會修改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13.7)以解釋相關的個人物品與家用物品規範。本次會議修正犀牛角與象牙並不適用於本項豁免條款。此外並修正沉香木豁免條款適用物種與數量。

施行公約相關的人工飼養與牧養規定

常務委員會討論部分國家在發出人工飼養與牧養的證明文件時，有並未事先確認的問題。印尼建議進行社會經濟可行性研究。

物種貿易及保育

大型人猿

修正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13.4)，TRAFFIC 在會議中指出大型人猿非法貿易主要來自亞洲的需求。中國特別提出他們均依 CITES 規定進口人猿。大會接受制定裁定文要求常務委員會、大人猿存續組織(Great Apes Survival Partnership)及 CMS、FAO、動物委員會及其他單位復審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13.4)，建立非法貿易報告機制。

亞洲大貓

大會接受制定裁定文請各會員國在第 65 屆常務委員會報告執行決議文 (Resolution Conf 12.5) 的成果。同時要求秘書處，安排附錄依亞洲大貓物種分布國的國家會議；製作折頁提高更多人對亞洲大貓非法貿易的認知。與附錄一亞洲大貓的分布國與消費國聯繫，了解其執行決議文 (Resolution Conf 12.5)，在老虎及其他附錄一亞洲大貓保育及貿易管理成果，並且準備在第 65 屆常務委員會報告。

獵豹(Cheetahs)的非法貿易

報告指出目前索馬利亞已經變成非法走私獵豹的通路。大會則要求秘書處委託 1 份獨立研究，了解獵豹非法貿易對其野外族群影響。

花豹配額

本次大會提案改變花豹皮出口許可證上標註及配額資訊，大會要求會員國在常務委員會第 66 屆上報告，建置花豹狩獵紀念品配額決議文 (Resolution Conf 10.14) 的執行成果。

犀牛

請各會員國立即將其境內沒收的犀牛產製品通知其分布國、轉口國及目的國家。同時要求越南，繼續加強” 2012-2017 南非-越南聯合行動方案” 的實施與執行，以改善針對非法貿易及加工犀牛角之越南人的調查與起訴、立法管理國內的進口狩獵紀念品、針對合法犀牛角狩獵紀念品建立一個安全的註記資料庫。

另也要求莫三比克及南非加強雙邊合作，以打擊非法獵殺犀牛及非法犀牛角貿易。另要求秘書處召集” CITES 犀牛角執行工作小組” 發展改善國際合作之策略、發展執行手冊提高野生動物鑑識技術之利用、使寮國有機會加入相關執行活動。請犀牛工作小組在第 66 屆常務委員會報告其相關活動。請常務委員會擴大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並在第 65 及 66 屆常務委員會上討論工作小組提出的報告與建議。

大象

關於制定決定機制(DMM, decision making mechanism)之議題，大會作出決議制定裁定文，將 DMM 相關討論與決定延到第 17 屆會員國大會，要求常務委員會與所有非洲及亞洲象分布國討論後，發展一套 DMM 機制。大會並：將 DMM 定義為可以幫助大會決定是否可授權進行象牙國際貿易的基礎、定義相關貿易的標準、詮釋未來任何相關貿易的管理制度及組織、確認 CITES 公約組織監測與評估各會員國遵行相關規定情形的角色。

關於大象產製品貿易修正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10.10)大會本次接受以下部分的修正：定義、註記、大象相關產製品貿易、原牙商業目的之貿易、原牙以大象狩獵紀念品之名貿易的配額、貿易中大象產製品的可追溯性、監測非法獵殺象牙及象牙產製品貿易、改善大象分布國的保育及管理、建立此決議文所需之資源。至於其他部份，大會接受了原牙定義，並要求有象牙雕刻產業、或合法與非法象牙國內市場的國家，管理其國內貿易。同時大會也同意擴大 MIKE(monitoring the illegal killing of elephant)及 ETIS(elephant trade information system)兩系統，以協助大象分布國及有大象產製品貿易的國家使用 MIKE 及 ETIS 管理大象並加強執行。

關於監測非法大象獵殺、監測象牙及其他大象產製品貿易。秘書處報告自第 15 屆大會以來，沒收之象牙量節節上升，而且是 ETIS16 年監測以來最高值，TRAFFIC 並指出泰國、菲律賓、南非、坦尚尼亞及中國是目前非法象牙貿易最需要注意的國家。大會決定，制定裁定文將需要作鑑定的象牙量降低為 500 公斤，並且在 90 天內將需要鑒定的樣品寄出。

大會接受針對非洲大象行動方案(AEAP, African Elephant Action Plan)及非洲大象基金所提出新決議文，並且要求 CITES 秘書處及 UNEP，盡量募款以建置非洲大象行動方案(AEAP)。

西藏羚羊(藏羚羊)

常務委員會復審了各會員國依據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11.8)行動，以減少西藏羚羊被盜獵的情形。大會並接受了 2 個新訂裁定文，請各會員國將其沒入

的西藏羚羊毛料及其產品通知秘書處，並且報告後續之調查。另請秘書處將相關沒入及調查結果彙整，向第 65 屆常務委員會報告。

賽加羚羊

秘書處報告關於賽加羚羊的議題目前已與遷徙物種公約(CMS)合作，但自 15 屆會員國大會以來，各會員國並未執行第 15 屆會員國大會的裁定文，且亦未提交相關報告。最後大會制定裁定文，請各分部國實施賽加羚羊中程國際工作計畫(2011-2015)內的相關制度。另請消費國與貿易國為保育賽加羚羊提供相關經費，並減少消耗量。

蛇的貿易與保育經營

瑞士提出 1 份裁定文草稿，內容包括附錄二中亞洲蛇類生產系統之介紹、進行無危害性評估之指導原則、分辨野生與人工飼養個體方法學、追蹤系統、能力建置與訓練、合作與執行。在部分修改後，大會同意制定裁定文，請秘書處發展無危害性評估指導原則及發展指導原則以協助各會員國去監測及控制人工飼養的操作。另請各會員國減少非法及未呈報之貿易，並確認 CITES 相關證件的合法合理核發。

陸龜與淡水龜

大會制定裁定文，請秘書處尋求經費，並召集 CITES 陸龜及淡水龜工作小組，並藉此小組交換知識與經驗，並發展策略，以打擊相關非法貿易。另請各會員國增加執法強度以打擊 CITES 附錄內陸龜及淡水龜的非法貿易與未呈報貿易。

玳瑁

大會制定裁定文，請秘書處與美洲海龜保育及保護公約(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Sea Turtles)的秘書處合作，執行 2009 年泛加勒比海地區及西大西洋地區玳瑁工作會議上的建議，並更新各地區的現況，相關作業應於 2014 年完成，並且將本裁定文的執行成果在

第 17 屆締約國大會報告。

鱒魚

大會同意依據文件 CoP16Inf.53 修正鱒魚保育及貿易相關的決議文 (Resolution Conf.12.7)，並請 Acipenseriformes 的分布國共同合作發展並建立保育與經營該物種族群的策略，並確定其漁獵的永續性。

鯊魚及魷魚

本次大會中制定了 2 個裁定文並且修訂了決議文 (Resolution Conf 12.6)。請秘書處要求各會員國提供關於鯊魚的國內法規，並將這些資訊公告於 CITES 的網站上，同時要求秘書處與 FAO 合作，發展一鯊魚現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RFMO) 規範窗口。

蘇眉魚

大會接受了裁定文並請會員國調查據報的違反公約貿易事件是否屬實，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另要求 IUCN GWSG 專家小組 (Groupers and Wrasses Specialist Group) 繼續支持各會員國以達到蘇眉魚的永續漁業，並確定其漁獵符合無危害性評估。

大鳳螺

大會制定裁定文，並要求大鳳螺 (*Strombus gigas*) 分布國依大鳳螺專家小組的建議，建置相關制度，並且要參與大鳳螺國家級、次區域級、區域級的保育與經營管理計畫。並請秘書處邀請 FAO 以及其他單位提供物種分布國協助其科學主管機關加強執行無為害性評估的能力。

沉香木

大會制定裁定文，要求植物委員會，考慮現在樹種之生產，並考慮現行決議文 (Resolution Conf 10.13 及 Resolution Conf11.11) 中人工繁殖 (artificial

propagation)定義的實用性，並於第 17 屆會員國大會報告。要求秘書處組織工作小組以分享經驗、討論管理野生及人工培育來源的沉香，並在利用人工培育來源減低保育壓力的同時，在利用與保育平衡的策略上取得共識。

將物種列入附錄一或附錄二之標準

有關將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9.24 Rev.CoP15)物種列入附錄一或附錄二的標準應用到商業利用水生物種上面，經動物委員會討論是不可能獲得單一的指導性原則的。本次大會取消裁定文(Decision 15.28、15.29、15.30)的任務分配。

牧養族群相關標準

大會同意修改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9.24)附件 4(Annex 4, Rev.CoP15)。

非洲大象族群自附錄一降至附錄二相關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10.9)修正提案

大會同意通過裁定文要求常務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與非洲象分布國諮詢與合作，重新檢視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10.9)。

附錄物種定期回顧

本案相關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14.8)，IUCN 建議增加數個分類，包括:vulnerable、extinct、以及 extinct in the wild，動物委員會並建議查看 CITES 附錄中的物種，是否有已列於 IUCN 紅皮書滅絕(extinct)或野外滅絕(extinct in the wild)的物種。

附錄一與附錄二修正提案：

會議中共討論 71 項 CITES 附錄修正提案。本次會議中接受了包括鯊魚、前口蝠鱝、龜類及木材等相關物種的 55 個新提案，將 343 個物種列入附錄二，4 個物種自附錄一移至附錄二，4 個物種從附錄二移至附錄一，自附錄二移除 11 個物種，自附錄一移除 6 個物種，另修正了 40 個物種的註釋(annotation)，其

中對我國現行管理制度影響最大者應為汙斑白眼鯊(*Carcharhinus longimanus*)、紅肉Y髻鯊(*Sphyrna lewini*)、八鰭Y髻鯊(*S. mokarran*)、Y髻鯊(*S. zygaena*)、鼠鯊(*Lamna nasus*)列入附錄二。本節記錄重要物種討論過程，餘提案結果請參閱「第16屆會員國大會針對附錄物種修正結果摘要」。

南美駝馬

自從台灣瘋迷草泥馬後，網路上就有很多"如何分辨羊駝、駝馬"的文章。不過安地斯山區的駱駝科動物的演化起源、馴化、雜交、不同地區住民的認知與產業上的傳統分類其實非常混亂。這樣的混亂一直到2001年發表在Proc Roy Soc B的一項研究才被釐清。

現生於安地斯地區的駱駝科動物有四種，分別為：羊駝 (*Alpaca*, *Vicugna pacos*)、駝馬 (*Vicuña*, *Vicugna vicugna*)、駱馬 (*Guanaco*, *Lama guanicoe*)與大駱馬 (*Llama*, *Lama glama*)。2001年的研究顯示羊駝，其實是駝馬的馴化後代，雖然牠們現在有完全不同的學名，但牠們的關係其實就像狼與狗一樣。

會議中討論重新引入厄瓜多的"駝馬"是否可由 appendix I 降為 II，由於這將影響駝馬毛皮貿易以及安地斯山區社區畜牧業的生計，引起阿根廷、玻利維亞、秘魯與智利等安地斯山國家的關切。最後經討論同意本提案。

北極熊

本次北極熊由附錄二提升為附錄一的提案始於部分會員國認為在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的威脅下，附錄的提升有助於本物種的存活，許多國際保育團體亦強力運作推動北極熊列入 CITES 附錄一。但，大會中因北極熊附錄變動是否符合公約科學及貿易標準，而進行長時間的辯論。最後以投票否決本提案。

暹羅鱷

泰國的暹羅鱷為台灣常進口的鱷魚皮料及皮製品。本次大會中，泰國提案將暹羅鱷自附錄一降等為附錄二，但同時將野外族群的利用量設定為零，以確保只利用人工飼養族群，且饒益於當地人之生活。但部分會員國指出目前泰國暹羅鱷

的數量極少、分布零碎化，並未符合降等的條件。經投票否決本提案。

緬甸星龜

緬甸星龜是目前 IUCN 所列世界最爲瀕危的 25 種龜類動物之一，在本次會議中同意將其自附錄二提升爲附錄一。本物種雖然野外極爲稀有，在國內卻爲寵物市場物種，本次提案經同意後，後續國內市場管理，需另行規劃。

污斑白眼鮫(花鯊):高價魚鰭

哥倫比亞、巴西及美國首先說明提案原因主要是污斑白眼鮫生殖力低、成熟晚、其資源量在大西洋銳減（西北大西洋減少了 99%）且 IUCN 也將其列入極度瀕危（critically endangered）物種，已符合列入附錄二之標準。而且本物種魚翅價格高，國際貿易量大，其魚翅（第一背鰭及胸鰭）容易辨識，將此物種列入附錄並配合區域性漁業組織(RFMO,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管理，將可加強此種的保育，且列入附錄亦非完全禁止捕撈及貿易之管理。

接著許多國家表示意見，宏都拉斯、紐西蘭、歐盟、賴比瑞亞、巴哈馬、挪威、剛果、奈及利亞、委內瑞拉、馬利、澳洲、塞內加爾、汶萊皆表示贊成此提案。主要的原因爲：（1）雖然 RFMO 及一些國家已採取管理措施，但仍然不足以確保該物種的永續利用，特別是國際貿易並未監控。（2）減少混獲(bycatch)可透過許多方法進行，且捕獲後放生之存活率高。（3）歐盟將提供 120 萬歐元，可協助開發中國家進行有關海洋物種保育的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4）列入附錄二可以減少非法漁業的活動，且可執行非危害性分析，確保該物種的永續利用。（5）國際貿易是造成此物種減少的重要因素。

日本、聖文森、中國、新加坡、格內那達、泰國及俄羅斯則表示反對，主要原因爲：（1）ICCAT、IATTC 及 WCPFC 均已有禁捕的規定（IOTC 則尚未有禁捕規定），管理此物種資源，應要求 RFMO 嚴格執行禁捕管理措施，而非列入附錄二。（2）延長 18 個月實施的但書不可行，因即使有 18 個月的時間，除魚鰭辨識問題，其他執行上的困難仍無法解決，且過去已有鱈魚經列入 CITES 附錄管理失敗的案例。

(3)貿易管制將對沿岸國人民生活造成影響，同時亦會對糧食供給產生問題。(4) FAO 對資源狀況仍有疑慮，應重新進行資源評估。(5) 商業性開發的海洋物種列入 CITES 將造成後遺症，由 RFMO 管理較為合宜。

經過各國表示意見後，3 個觀察員表示意見。FAO 首先說明了支持的原因是因為其生物、生態特性及漁業現況符合列入附錄二標準，此外，2012 年 WCPFC 的資源評估顯示，資源已過度利用，所以支持將此物種列入附錄二。另國際保育組織 PEW(近年主要以鯊魚保育為其工作目標之國際保育組織)解釋須列入的原因，並說明各國及 RFMO 負責漁業管理，CITES 則負責國際貿易管制，並不衝突。ICFA 首先說明此單位所代表的國家（包括中華台北），接著表示支持日本及中國的意見，即不支持此案，因為目前各 RFMO 已執行管理，且若列入後，執行上有困難。

由於各國並無共識，因此本案以秘密投票表決，此案通過污斑白眼鮫列入附錄二。

紅肉 Y 髻鮫、八鰭 Y 髻鮫及 Y 髻鮫:高價魚鱈

巴西首先介紹該提案，說明紅肉 Y 髻鮫生殖力低，其族群量在全球各地均已下降，已符合列入附錄二之標準，並強調列入 CITES 附錄二，有助補強現有 RFMO 措施，另八鰭 Y 髻鮫及 Y 髻鮫則以符合「相似種」規定，建議一併列入。

墨西哥、歐盟、宏都拉斯等共同提案國，發言支持此案，並強調該魚翅在國際貿易未受管制。葛摩、阿根廷、紐西蘭、獅子山及美國發言支持本案，紐西蘭強調列入附錄二有助民生經濟與漁業永續，並能減少 IUU 漁業(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美國則強調列入附錄二對國內漁業及貿易均不造成影響。

中國、納米比亞、迦納、印度及日本等國發言反對此提案，中國強調其實務執行所面臨之困難更甚於污斑白眼鮫，印度則表示該物種在印度洋之族群狀況不明，日本則列舉該物種列入附錄二所會產生之困難，包括：小規模漁業之監控不易、部分國家會因處理「無危害評估」(NDFs) 面臨挑戰，而導致實質的貿易障礙，以及海關人員鑑定物種之問題。

經討論由於各國並無共識，本案以秘密投票方式，通過將前揭 3 物種列入附錄二。

大西洋鯖鯊(鼠鯊):高價魚肉

愛爾蘭代表歐盟介紹該提案，除強調該物種已符合列入附錄二之標準外，並說明該提案已獲 IUCN、TRAFFIC 及 FAO 專家小組支持。

埃及、葛摩、巴西等共同提案國，發言支持此案。另歐盟、薩爾瓦多、剛果、加拿大、紐西蘭、賴比瑞亞、塞內加爾及阿根廷等國發言支持本案，歐盟強調鼠鯊列入附錄二，不會造成發展中國家額外之負擔，加拿大稱讚歐盟對鼠鯊採取之保育措施，並表示西北大西樣族群已有恢復，並稱該物種列入附錄二，可支持及補強 RFMO 之努力。

中國、日本、冰島、智利、韓國、摩洛哥、泰國等國發言反對此提案，中國再次強調其實務面之困難，日本則指出捕撈該物種之漁業多已妥善管理，該物種並未符合列入附錄二之標準，且海關人員亦會有物種鑑定之問題。

經討論各國仍無共識，本案以秘密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將鼠鯊列入附錄二管理。

前口蝠魞

厄瓜多介紹該提案，說明該屬物種易與其他魞類辨識，該屬物種生殖力低，並因該物種鰓板貿易（該物種鰓板有中藥用途）日增，而遭受威脅，應列入附錄二管理。

巴西及哥倫比亞等共同提案國，發言支持此案。南非、莫三比克、泰國、南非、美國、澳洲等國發言支持本案，南非強調前口蝠魞屬物種保育有助生態旅遊，美國及澳洲則表示，雖該物種科學資料不足，惟考量該物種易受貿易威脅，認為有列入附錄之必要。

中國、日本、柬埔寨發言反對此提案，中國及柬埔寨表示該物種之科學資料不夠充分，日本質疑該物種列入附錄之實際效益，並指出提案國亦未敘明該物種在相關 RFMOs 應採取那些保育措施。

經討論，各國仍無共識，秘密投票方式通過將蝠魮屬物種列入附錄二。

淡水魮魚：國內為觀賞用途

本次會議中因 2 提案 (2 個提案，3 個物種) 中物種均未符合列入附錄二之標準，經討論並表決均未通過將淡水魮魚列入附錄之提案。

<軟骨魚深入綜合分析>

過去在 CITES 提到"軟骨魚"多數人只想到"鯊魚與魚翅貿易"。其實軟骨魚的貿易需求不只是魚翅魚肉與魚皮，在這次大會便討論了淡水魮(觀賞)以及魔鬼魮(鰓板)的管制。除此之外，還有鋸鰩(Pristidae)。

現行的 CITES 附錄中鋸鰩全科已經被列入 CITES 附錄一管制，只有小齒鋸鰩(*Pristis microdon*)被列入 CITES 附錄二。雖然這個物種並非肉用經濟魚種，但最重要的它是"鯊魚劍"是華人需求的法器。由於澳洲近來發現對小齒鋸鰩的撈捕量大增，且經無為害評估已達列入附錄一之標準，因此提案要求把這個種提升至 CITES 附錄一等級。這個種分布廣泛，而且也是少數可在純淡水發現的鋸鰩。

台灣究竟有沒有這個種的產製品呢？據說其實台灣乩童在用的鯊魚劍都是中國製的塑料品，但的確有廟宇認為他們持有真正的鯊魚劍。這些物種列入附錄一後，國內的管理制度及其"產製品"在未來是否需要登記，可以進一步思考。

這次 CITES 大會，哥倫比亞與厄瓜多提出提案希望把三種淡水魮魚列入 CITES 附錄二。除了黃金帝王魮(*P. schroederi*)似乎比較沒有分類與鑑定問題外，蘋果魮(*Paratrygon aiereba*)與珍珠魮(*Potamotrygon motoro*)其實都有鑑識與原產國的貿易統計資訊不足的問題。蘋果魮在台灣流通量很低，而珍珠魮則是常見的人工繁植物種。根據巴西數個研究機構在 2010-2012 年的研究論文顯示，所謂的蘋果魮很可能包含三個種(Araguaia, Negro 與 Xingu 流域)，而所謂的珍珠魮更可能包含了 5-7 個種(視分析方式而定)。根據 CITES 動物委員會對動物分類與命名穩定性的規定，在分類、鑑識、以及相涉物種的族群量，是否受貿易影響的研究數據完善前，CITES 大會很可能不會做出同意這些淡水魮魚列入附錄二的決議。

另在很多影片中常見的魔鬼魷，包含前口蝠魷(Manta)與蝠魷(Mobula)。過去這些美麗無害的大型生物因為其肉質並不好吃，也不像其它魷魚被捕捉作為"魚翅"食用，所以並沒有受到漁業的傷害。然近年中國到南韓都興起一股"燉大翅魷鰓板可解毒清熱"的歪風，所以開始有漁民大量捕捉這些濾食性生物，最可怕的是這些大型生物的鰓被割除後，屍體就被扔回大海，而其用途就只是滿足華人的"食補迷思"。這次哥倫比亞、巴西與厄瓜多提案要求將前口蝠魷列入附錄二管制，而 TRAFFIC 則建議把不易辨識的蝠魷(Mobula)也一併列入管制。

<龜鱉類分析>

因為各種非法貿易量的增加，原產地與進口國的消耗，CITES 附錄所列龜鱉類物種一直在增加，或管制等級持續提升。這次大會中被討論到的龜鱉類物種更是歷屆大會新高。除了原本在附錄三的數種鱉被建議提高到附錄二以外，也有數種原本在附錄二的龜與鱉被提議被移至附錄一管制，更有一些過去沒有被列入的物種，這次被建議列入 CITES 附錄管制。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幾種被認為已在野外絕種的箱龜(Cuora)或是野外數量剩下個位數的龜類動物：例如近似西瓜龜的緬甸菱背龜(Batagur trivittata)在野外只剩下個位數的雌龜可能還會繁殖，被建議列入附錄二；百色閉殼龜(Cuora mccordi)、雲南閉殼龜(C. yunnanensis)與潘氏閉殼龜(C. pani)很可能在野外已經絕滅(或不存在有效族群量)，只有人工圈養待價而炒作的個體群。全球的斑鱉(Rafetus swinhoei)則只剩下四隻。緬甸菱背龜在 2002 年被重新發現前曾被認為已經絕滅。花背箱龜則是另一種情況危急的物種。相較於"其實分不太出來的各種 Cuora"，花背是最漂亮的。但是花背箱龜的繁殖潛能低、經走私後的死亡率非常高，從北越到南越還有顯然不同的族群會混和在一批貨中，在不知道來源的情況下要建立人工永續族群也很難。至於安南水龜原本被認為在 1939 年絕種，在 2006 年再度被抓到以後才知道還有少量個體。

基本上這次的提案中較有爭議的是北美產物種，亞洲產物種除了日本石龜與蔗林龜外，所有保育團體的意見都支持列入 CITES 或以更高規格管制。然而一個物種的保育只靠 CITES 真的是不夠的，各國都應該要加強自己國內的管理，而在

寵物市場上也應該要鼓勵與教育業者與大眾，不要去消耗那些養不起養不好的物種。

<其他爬蟲類物種分析>

寵物類爬蟲的議案與台灣相關性較高，因為台灣正是消費國之一。

很多爬蟲飼養者把紐西蘭綠守宮(*Naultinus* spp.)當成聖物，當然也知道那是買不起的東西。歐洲許多人工繁殖的綠守宮的親本原來自於非法由紐西蘭走私的個體，再加上紐西蘭當局認為盜獵已經造成某些物種(例如珠寶綠守宮 *N. gemmeus*)的區域性絕滅，所以要求大會考慮把整屬置於附錄二管制，使紐西蘭能有依據進行國際貿易的管制。至於歐美繁殖者手中的個體是否能夠出口，這次大會並未討論。

其實這類綠守宮並不是非常合乎效益的寵物，就算人工繁殖個體可以出口，但個體都來自很少數的親本，綠守宮若要能出貨，一定是很小就出貨，連性別都還看不出來，就算出口商能成對出售，也很可能來自同一對父母的兄弟姐妹，不容易在自家建立"永續的繁殖群"。

另以蛇類來說，現在已經在CITES附錄，但尚未被置入野保法管理的物種有：7種黃領蛇(例如印度食卵蛇)、美洲閃鱗蛇(*Loxocemidae*)全科、林蚺(*Tropidophiidae*)全科、南美響尾蛇(*Crotalus durissus*)的宏都拉斯族群。不過至目前為止這些物種的貿易行為尚未在台灣出現。這次有關蛇類的提案較為特別的為中國提出將莽山烙鐵頭(*Protobothrops mangshanensis*)列入CITES II。此蛇十分大隻，再加上類似越南墨斯蛙或亞洲鈴蟾的體色，非常受到喜愛。但其目前並不屬於中國的中國重點保護動物，而先寄予國際公約來管制貿易，是較為奇特的現象。相關炒作也十分誇張，輕易地便可在論壇中發現意圖買賣的訊息。價格由1對約台幣17萬到上千萬都有。蛇類的走私也十分容易，綁一綁包在布袋中也不怎麼動，所以歐洲的爬蟲論壇上有人工繁殖個出售也不足為奇。

但是飼養毒蛇(不管是不是CITES物種)當寵物真的不需要受到管制嗎?這個確實應該再討論，也許已經超過自由貿易和自由經濟的範疇了。

<其他物種與生態相關分析>

這次的 CITES 會議自附錄中刪除一些已經絕滅的物種，但是一個物種的絕滅真的只是"一個物種"的議題嗎？其實不是這樣的。

我們所處的地質年代叫"全新世"，一萬年前左右叫"更新世"。更新世與全新世的時間交界就是所謂的"第四紀大滅絕"。除了氣候的變化以外，現代智人開始大幅度地改變地球生態系(農耕、狩獵等)也使得許多大型動物相繼滅亡，而且連帶地改變了各式棲地環境。有許多研究指出，大規模的中大型動物滅亡會影響食物鏈與物質的循環，例如，如果中大型動物大規模滅絕，那麼平時靠它們糞便滋養的生物與棲地就會崩潰。更不要說其它獵物或掠食者的消長與演化。

在這次會議中，1903 年被宣告絕種的瓜達魯長腿禿鷹，自附錄中移除了。其實該物種之滅絕也"帶走"了只寄生在牠頭部的羽蟲 *Acutifrons caracaraensis*。又例如模里西斯島上的渡渡鳥，絕種以後有發生什麼事嗎？除了渡渡鳥以外，模里西斯島原本沒有任何大型動物，其上原有兩屬特有的糞金龜，利用渡渡鳥的糞便存活，但糞金龜完全不會利用該島上的海鳥糞。後來鞘翅學者注意到這兩屬原利用渡渡鳥糞的糞金龜，實因雞的引入而倖存。

所以就整個生態面來看，很多物種的絕滅真的不只是"再也看不到它"，而可能是"所有相關物種關係的崩潰"。利用 CITES 或其他公約與國家內的管制來避免物種的滅絕，除了保護物種本身，更維護了我們賴以生存的生態系。

<其他貿易情狀分析>

雖然台灣寵物、動物貿易也很頻繁，但以"台灣看到的狀況"來看待一個物種的全球貿易與被獵捕的狀況，並不容易。舉例來說，台灣人養的金恐龍都是東南亞的人工養殖魚，自然對野生族群沒有影響，但歐洲的金恐龍仍然由塞內加爾至奈及利亞輸出。又例如台灣的珍珠魴超便宜又是人工魚，但不表示其它國家輸入的就不是野生魚。再例如根據哥倫比亞與厄瓜多所提具的貿易報告顯示，全球輸入野生淡水魴魚的前四名國家是：日本、德國、中國、台灣。那一般消費者怎麼看不見呢？因為很多觀賞魚的流通並不是經由"原產國輸出-輸入國大盤-中盤-零售商-消費者"這樣的管道。而是由中盤直接進入玩家社群。在這個例子中，想

要以一般零售業的販賣狀況來瞭解一個物種的消耗狀況是不可能的。

因此，不論是要作國內野生動物貿易管理或國際間野生動物貿易管理，均應在作貿易調查時，全面考量其銷售途徑才能獲得較準確的資料，並制定適當的管理方式。

<對管理機構的提醒>

除了 TRAFFIC(野生物貿易研究委員會)經常性地對 CITES 管制物種的貿易與貿易規範等級進行監測與政策建議外，另外還有其它的國際組織也會做一樣的事。例如 SSN (Species Survival Network)就是其中一個。SSN 今年也對被提案物種在 CITES 管制的更動給了建議。但 SSN 的建議與 TRAFFIC 不盡相同。舉例來說，TRAFFIC 認為市面上出現的星點龜(*Clemmys guttata*)主要由人工繁殖場提供，但 SSN 認為把星點龜列入 CITES 附錄二可讓美國做比較強力的管制，並未考慮人工個體其實佔市場大宗的事實。相同的狀況也發生在布氏擬龜(*Emydoidea blandingii*)，TRAFFIC 認為此龜的確變少，但未達列入 CITES 附錄物種的門檻，然 SSN 則以同樣理由希望此龜成為 CITES 附錄二管制物種。TRAFFIC 認為日本石龜與印度南部特有的蔗林龜還未達列錄 CITES 附錄二的門檻，但 SSN 只憑"數量稀有"之詞認為應列入 CITES 附錄二管制。TRAFFIC 不支持在沒有足夠證據下把大頭龜全科提升到 CITES 附錄一，但 SSN 則支持此項提議。TRAFFIC 對淡水魴魚的態度也與 SSN 完全相反。TRAFFIC 認為提案國並未提供三種淡水魴有效的貿易資訊以及與族群下降關聯的佐證，但 SSN 則純粹就 CITES 細則認為此項提議可被支持。

單就 SSN 與 TRAFFIC 兩大組織來看，其所提供的資訊便常有極大的差異，這一點可以作為對管理機構的提醒，在接收資訊時，有必要瞭解資訊提供者各自不同的立場與資訊的嚴謹性。

閉幕

南非提案 2016 年於開普敦主辦第 17 屆會議，大會代表接受南非之提案。主席在下午四點三十六分結束本次會議。

會議心得與建議

第 16 屆會員國大會短評

在這短評中將進一步記錄大會中較爭議性的議題:透明度、非法貿易(特別是犀牛、大象、亞洲大貓)以及 CITES 所面對越來越多的挑戰,包括如何在經濟面、環境面及社會面間取得平衡的挑戰。下列為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透明度與可信賴性

本次會議在秘密投票這個議事規則(規則第 25)是否修改引起極大的爭議。在會議中很多國家表達,許多較富裕的國家,以其政治或經濟的實力,對於其他較小的發展中國家,特別是一些非洲與小型島嶼國家造成壓力,尤其是在這些小國必須依賴大國的經濟援助的時候。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發言表示,事實上議題的協商,並非在會場上進行,在會場的走廊或給家鄉政府發出的公報上進行的協商往往更加有力。

針對秘密投票的爭議,各國代表分為兩種看法,有部分代表認為秘密投票議事規則的修正涉及”程序性”的議題,有部分認為是”實質性”的議題。根據投票的結果,大部分的代表認為其屬於實質性的議題,所以應以超過 2/3 多數決的方式決定。雖然經長時間辯論,本議題的歧見最後仍以投票方式解決,但是最終秘密投票到底會減低各國代表來自大國及遊說團體的壓力,或只是將壓力隱藏起來,反而減低各國代表的投票結果的可信度,仍是一個未解決的問題。

另外在第一輪秘密投票之後,美國宣布國內要求其在會場上的每個秘密投票都要宣說其投票結果,之後其他許多國家也採用的美國的作法,希望藉這樣的方法減低秘密投票的效果,可是,其實這樣的效益必須是在大家宣說其結果時,持著公正誠實的態度才有可能達到的,所以其減低秘密投票影響的效益仍有待評估。

CITES 在對付非法野生動物貿易的角色

目前野生動物的違法貿易已經是全球第 4 大的非法貿易,僅次於毒品、仿冒品

及人口走私。合法國內貿易在國際合法與非法市場的衝擊，以及人工飼養與牧養操作在其野生族群上的衝擊在會場上發生激辯。各會員國爭辯如何以國際貿易限制對付國內合法貿易，以及如何在國際市場增長時，加強國內貿易的限制。

會議中並討論到目前中國的人工繁殖老虎國內合法貿易，是否有可能在不妨礙國際貿易禁令的狀況下繼續下去，同時也懷疑這樣的動物利用是否會加速野外族群的減少。另外也討論到加拿大針對北極熊所核發合法的 CITES 許可證，是否會方便盜獵者使用，而造成蘇聯國內禁令的失效。另外有人提到限制鼠鯊貿易可能會增加該物種誤捕率的錯報或不報，如此可能會影響相關的資料收集正確性。另有會員國提出南非成功養殖犀牛的操作經驗，此行動支持了在地人的生活，同時也減少了盜獵的發生。

盜獵大象的情形在近幾年橫行於整個非洲大陸大象分布國，尤其這幾個月來更加嚴重，提升了大家對於非法象牙貿易及野生動物產品貿易的關注。以至於本屆大會並無法決定象牙一次性貿易的提案，因為多數的會員國並無法同意其對大象族群的衝擊及保護策略是否可行。支持者認為一次性貿易可以金援保育的行動，並為其提供適當的工具，但反對者則認為一次性貿易會刺激需求，並提高黑市與盜獵的誘因。即便 MIKE 及 ETIS 兩系統進行研究，一次性貿易與黑市非法貿易並沒有一定的關係，但是仍有反對的會員國堅持不應進行任何象牙一次性貿易。因此利用 DMM (Decision making mechanism) 決定是否進行一次性貿易將延後至第 17 屆會員國大會進行。

未來 CITES 的角色

在 CITES 第 40 週年的大會中，CITES 在平衡野生物保育與國際貿易、物種保護與民生需求間並未出現任何疲態。高價的物種在這前 40 年中是 CITES 的主要核心，包括會員國在象牙、大葉桃花心木、鱒魚等議題所作的努力，以及本次大會中的工作成果，在在都宣示各會員國願意繼續對付困難的議題與物種。

然而，最近幾屆會員國大會中，各會員國對 CITES 的期待已有所不同。接下來 CITES 更會涉入高價植的木材物種與海洋商業利用物種的貿易管理。

隨著 CITES 涉入的範圍越來越廣大，其與其他國際組織與公約的關係亦備受

爭議。例如部分會員國仍然認為鯊魚物種應該由區域漁業組織管理即可，有的會員國則認為 CITES 的管理可以補足區域漁業組織管理能力不足之處。像這樣的跨界(Cross-over)合作模式已經成為 CITES 的重要工作模式之一，例如對於高價的熱帶木材物種，目前 CITES 就與 ITTO(international timber organization)合作管理。本屆會議中則與 FAO 的密切合作，以及植物委員會(PC)與生物多樣性公約全球植物保育策略間的聯結亦說明了未來的發展方向。除了減少 CITES 秘書處的負擔，也為了共同辦理業務，分擔財務優點，CITES 與各組織合作的方向也顯示了 CITES 認知到他在貿易、環境及社會發展現況上的角色，以及其貢獻能力。

另外本次大會中亦檢討很多加入公約超過 20 年以上的會員國，並未制訂公約相關的國內法規，無法真正執行公約，因此有會員國提出，CITES 對於未履行公約的情形，應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包括貿易限制。

本屆大會的決定也令會員國再次了解到公約的決定系統有賴於平衡環境的、社會的以及經濟的永續發展。下一屆第 17 屆會員國大會中，各會員國對公約的執行成果將以瀕臨絕種野生物所受衝擊為評估基礎進行查驗。事實上，這些瀕臨絕種野生物的存活，可能正依賴有效的執行公約。

建議

- 本屆大會中將爭議已久的數種鯊魚物種列入 CITES 附錄管理，其影響除關口分辨鯊魚產品來源與物種的困難，同時考驗國內在開立鯊魚相關 CITES 許可證時，驗證不同物種的能力(涉及國內鯊魚捕獲後之追蹤登記等制度)，困難度高，建議應及早因應。
- 本屆有大量龜類物種列入 CITES 附錄或提升附錄等級，我國雖少有食用龜類動物情形，惟部分寵物龜市場仍屬蓬勃，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可視利用情形及管理需求變動，尤其是緬甸星龜為國內寵物市場既有物種，自 CITES 附錄二提升為附錄一，在國內貿易及國際貿易管理制度較需進一步規範。
- CITES 未來的走向，除傳統的以貿易資料，評估野生物貿易之管理，同時擴展觸角與其他公約、相關組織或管理機構連結，俾利市場運作、實務管理、生態因子等現狀，能同列入考量因子，使野生物貿易管理能有效成為野生物

保育的助力。面對野生物貿易量節節高升，非法走私之樣態亦日益複雜，CITES 的作法亦可作為我國管理野生物貿易之參考，在擬定物種管理措施時，同時考量貿易、市場、生態因子等多重關係。

- 由本次大會各項決議觀察，CITES 對於野生動物非法貿易、各國執法制度、各國執法強度態度均趨向嚴格。由各國共識、自願性遵守的風格，趨向對於非法貿易或執法不力的會員國，加強查核，並給予制裁，以強化公約執行力與公信力。我國對於公約之施行雖已有相關法規與單位管理進出口業務，為利國際貿易之進行，下階段，於公約附錄物種國內管理及走私管理亦可納入相關議題討論。
- 在會議中，發展中國家所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對於各議題也越來越踴躍發言表達。尤其是拉丁美洲的國家，包括墨西哥、巴西、哥倫比亞更常成為各議題的主要發言人，各國相較於早期，均有長足之進步。我國近年以 NGO 身份參加大會，又因對野生物貿易之管理漸趨完備，較少成為大會矚目的“野生物黑洞”，被點名發言的機率低。因此，除仍應掌握會議內容外，亦可在會議期間，適當情形下，加強與其他國家及邦交國交流，包括對提案的意見、國內管理規範及未來可行合作方案等，亦可增加參加會議之效益。

會議現場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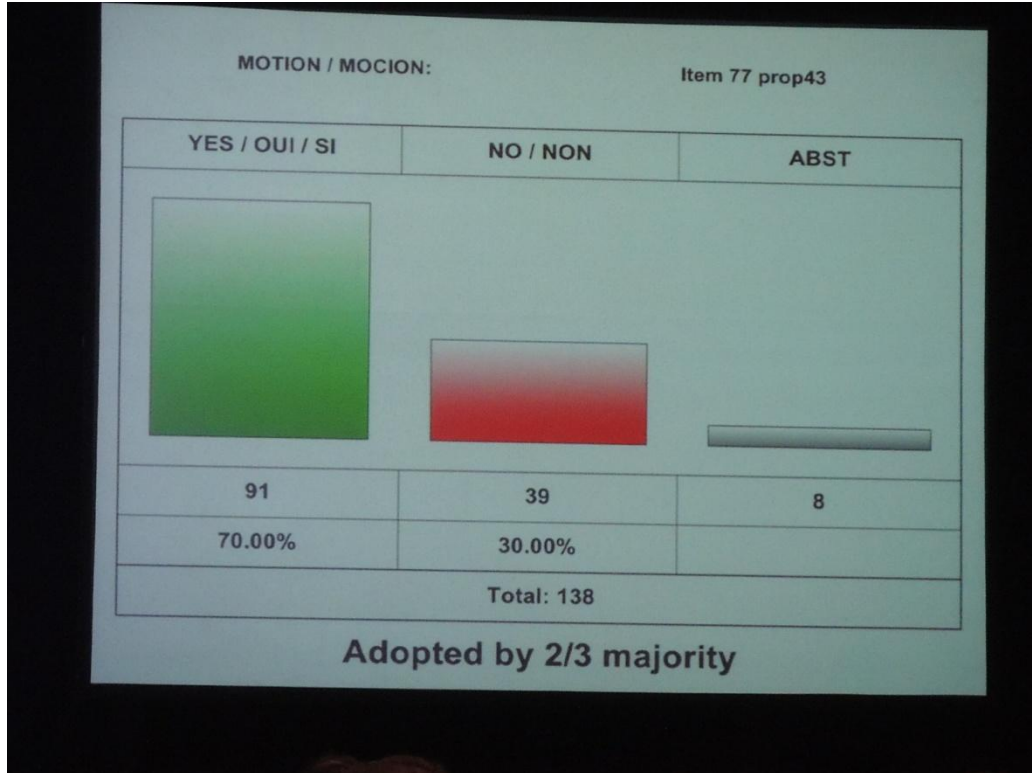
本屆(第 16 屆)大會亦為 CITES 公約 40 週年紀念



WWF 與泰國小姐宣導杜絕野生動物犯罪



大會現場



第一委員會表決路易氏雙髻鯊（紅肉Y髻鯊）*Sphyrna lewini*、無溝雙髻鯊（八鰭Y髻鯊）*S. mokarran*、錘頭雙髻鯊（Y髻鯊）*S. zygaena* 列入附錄二提案



泰國市面販售之魚翅



泰國市面販售之鱷魚產製品



大會安排拜訪泰國 Khao Yai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內多種棲地鑲嵌，形成適合多種野生動物生存之環境



會場外東南亞各國以海報說明該國野生動植物管理現況



本屆代表團拜訪駐泰國代表處